

MINSHI SHENPAN GONGZUO FALU ZHENGCE WENJIAN XUANBIAN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

文件选编 (201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MINSHI SHENPAN GONGZUO FALU ZHENGCE WENJIAN XUANBIAN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

文件选编 (201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10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81135 - 501 - 7

I. ①民… II. ①广… III. ①民法—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②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1864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3.125

字 数: 803 千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及其部门规章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09 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009 年修订)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48)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49)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5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75)
彩票管理条例	(87)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94)
旅行社条例	(10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修订)	(11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估机构参与车险查勘定损问题的复函	(138)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09 年修订)	(139)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1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157)
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查与安全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162)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168)

2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 年修正)	(170)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17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8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192)
保险管理规定	(198)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211)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227)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4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245)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 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转发《上海市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266)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7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6)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 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9 年修正)	(283)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28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9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92)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0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1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 问题的复函	(32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 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3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 若干意见	(326)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9 年修改)	(32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修正)	(348)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修正)	(36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370)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76)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8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9 年第二次修正)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 (2009 年修正)	(4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有关问题的复函	(409)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10)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42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424)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43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43)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9 年修订)	(4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 (定额) 管理工作的意见	(464)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466)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4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 企业家协会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	(472)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4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 拖欠工作的通知	(47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4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的通知	(489)

广东省地方法规、规章和文件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8 年修订)	(492)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新修订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工作的通知	(508)

4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10)

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51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517)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的通知 ..	(521)
广东省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收取购房意向金、 定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523)
广东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2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528)
广东省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银行托管存量房交易 资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	(539)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541)
广东省交通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范本的通知》	(54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 办法》的通知	(545)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	(5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积极稳妥处理 当前企业经营者逃匿欠薪垫付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51)
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	(5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60)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	(56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批复和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 规定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的若干意见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 的指导意见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5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 意见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 指导意见	(6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 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6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 通知	(6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问题的批复	(6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6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6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6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6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649)
--------------------------------------	-------

广东省司法机关批复和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调解和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65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拍卖工作细则	(65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评估工作细则	(66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 2009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通知	(67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音像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67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委托宣判工作的意见	(67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委托送达工作的意见	(681)
广东省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8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试行)	(69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作用的意见	(69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当前执行工作中重视并切实维护好社会稳定的通知	(69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委维稳办、省综治办关于在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委维稳办、省综治办之间建立执行信息通报机制的办法	(70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特困群体司法救助的规定 (试行)	(70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主动执行制度的若干规定 (试行)	(70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异议、执行复议、当事人申请督促执行案件办理流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70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风险防范的规定 (试行)	(71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问题	

的若干规定	(7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在全国集中清理 执行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 户银行名称的通知	(7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若干规定 (试行)	(72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前取得的股票期权, 离婚后行权所得能否 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批复	(7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发包方所属的 半数以上村民”应如何认定问题的批复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公布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2010）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

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

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

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